**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展**

**开放教育2020年“4.15”国家安全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学习中心、直属学院：

2020年4月15日为我国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国家安全教育的决策部署，国家开放大学决定面向全体学生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活动。现结合我校实际，就组织开展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各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和开展本次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全系统开放教育在籍学生学习国家安全知识的积极性，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使命感责任感。

1. **学习内容及参与形式**

本次安全教育日活动包含两项学习内容：国家安全知识的专题讲座（教育部组织）、国家安全知识线上有奖竞答。活动时间包含两个阶段：学习阶段（4月10日—4月14日）、有奖竞答阶段（4月15日—4月18日）。活动具体流程、参与方式、奖励方式等详见附件。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学习中心要妥善组织好相关学习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要发挥专兼职班主任队伍的助学力量，保证通过微信、QQ群等形式将活动安排通知到每一个学生，确保活动效果。

1. **需提交的材料**

各学习中心要注意收集学生学习的图片、视频、感悟等资料，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并于**4月16日前**将相关活动新闻、活动资料、工作总结的电子版发至邮箱：**343419762@qq.com**。各学习中心需确定1名联系人，并于**4月10日前**将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和QQ号码报至市校教务处。

联系人：王文婷

联系电话：18936031667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活动的通知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2020年4月8日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分部、学院：

2020年4月15日是我国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国家安全教育的决策部署，使国家开放大学全体学生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增强广大学生的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学生抵御各类国家安全风险的能力，形成和汇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国家开放大学决定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面向办学体系全体学生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调动学习国家安全知识的积极性，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使命感责任感。

二、活动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籍学生。

三、活动内容

1.国家安全知识的专题讲座（教育部组织）。

2.国家安全知识线上有奖竞答。

四、活动时间安排

（一）国家安全知识专题讲座（4月14日—4月18日）

（二）国家安全知识线上有奖竞答

1.学习阶段（4月10日—4月14日）

各分部、学院组织学生登录学习网认真学习“国家安全教育”课程中的相关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讲话等与维护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

2.有奖竞答阶段（4月15日—4月18日）

各分部、学院组织学生在学习网进行线上答题。

五、活动参与方式

（一）国家安全知识专题讲座

登录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http://www.ouchn.cn/），点击“国家安全教育专题图片”开始学习。

（二）国家安全知识有奖竞答

1.学生通过电脑或手机使用学习网账号登录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http://www.ouchn.cn/），点击首页中的“国家安全教育知识线上有奖竞答”图片链接进入学习页面学习相关资源。

2.学生点击“有奖竞答”版块，进行答题。

六、奖励方式

奖励方式只针对国家安全知识线上有奖竞答活动。

1.知识竞答结束后，将统计所有满分的同学，本着随机抽奖的原则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将在学习网首页公布。国家开放大学对此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2.本次活动设奖项：

特等奖5名，奖励价值500元奖品；

一等奖20名，奖励价值300元奖品；

二等奖30名，奖励价值200元奖品；

三等奖50名，奖励价值100元奖品；

组织奖10个。

七、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分部、学院要充分认识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的重大意义，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知识竞答和专题讲座学习，切实增强广大学生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

2.各级办学单位要注意收集学生学习的图片、视频、感悟等资料，以总结经验和推广学习。

3.请各分部、学院于4月18日前将活动情况总结电子版报送至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

4.请各分部、学院确定 1 名联系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 前将国家开放大学“4.15”国家安全教育活动联系人登记表（附件 1）发送至邮箱：xshd@ouchn.edu.cn

八、联系人及方式

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狄晓暄，马宁

联系电话：010-57519506，57519175

邮箱：xshd@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4.15”国家安全教育活动联系人登记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0年4月2日

国家开放大学“4.15”国家安全教育活动联系人登记表

|  |  |
| --- | --- |
| 分部（学院） |  |
| 联系人 |  | 座机 |  |
| 手机 |  | 邮编 |  |
| 通讯地址 |  |
| E-mail |  | QQ |  |